

合同编号：

安阳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运维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财政局 2025 年金财工程信息化运维项目
（包 5：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服务）

甲 方：安阳市财政局

乙 方：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安阳市财政局

电话：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 2 号

乙方（供方）： 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8988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15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安阳市财政局 2025 年金财工程信息化运维项目（包 5：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系统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平台基础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用户权限、预算单位信息、业务处室信息等，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基础数据管理：维护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并同步给其他业务系统，并负责每年年底数据结转工作。

内容发布管理：协助配合客户，发布通知公告，维护内容发布文章。

业务系统维护：维护已接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括：名称、ip、端口、接口地址等，及时根据业务系统服务器变动情况更新。

（2）系统操作指导

开通服务热线，所有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支持和帮助，引导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3）软件修补

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如发现系统出现缺陷，我方将及时进行修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应用支撑平台业务的顺利开展。

（4）外部系统对接

维护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工作，维护范围包含预算综合、文件传输、即时通讯三个系统的接入，包括日常用户、单位变动的推送。

(5) 系统安全防护

将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及时对安全漏洞进修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 服务器定期巡检

每周对服务器远程巡检，检查服务器各项指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内存、硬盘、cpu、线程数情况等，对发现指标异常服务器进行检查，提前排除风险，减少服务器异常风险，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支撑财政业务稳定开展。

(7) 备份恢复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在发生故障时进行数据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2、运维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7×24 小时热线支持、5×8 小时远程服务, 特殊情况的现场服务。

3、运维服务响应

工作时间内，在接到报障后，工程师必须在 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工作时间外，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支持, 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应能提供远程登录的服务方式进行故障诊断。

第二条 运维服务时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配合乙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运行环境。

3.2 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3 甲方应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限内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4.2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服务要求。

4.3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项目信息及等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结算安排：合同签订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2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天河南支行

账 号：80007928770803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若因违反义务导致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10.3 其他约定内容：无。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文本。
2.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1）

甲方：安阳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16



乙方：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安阳市财政局：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安阳市财政局 2025 年金财工程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服务商，就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安阳市财政局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得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门户权限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外泄门户数据，不破坏、篡改门户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七、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八、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